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各階段類別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甄選缺額：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實缺）1 名。

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 10 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受理報名資格及日期：

（一）**第一階段報名日期：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起至上午 10 時止**，受理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二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 115 年 5 月 25 日下午 7 時以前，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二）**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起至上午 10 時止**，受理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

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三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 11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7 時以前，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三）**第三階段報名日期：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8:30 起至上午 10 時止**。受理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或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者報名。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至下列網路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一）本校網站　http://www.hsps.chc.edu.tw/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一）採現場報名，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 本校輔導室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員鹿路二段 149 號。電話：04-8653555#140】

注意事項：請務必留可以連絡上之行動電話。

（二）通知甄試時段：

1.第一階段通知：115 年 5 月 25 日(一)12:00 前。

2.第二階段通知：115 年 5 月 26 日(二)12:00 前。

3.第三階段通知：115 年 5 月 28 日(四)12:00 前。

（三）服務專線：8653555#140 張主任

（四）費用：免繳報名費。

（五）**本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肆、甄選日期及計分方式：

一、甄選期程與日期：

甄選期程：

（一）第一階段 115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3:30 起通知應試。

（二）第二階段 11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3:30 起通知應試。

（三）第三階段 115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3:30 起通知應試。

（四）通知以現場唱名為之，如因個人因素未能準時應考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二、考試地點: 本校東棟教室 2F。

三、計分方式：

（一）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成績之計算：個案諮商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成績 100 分。

1.教學演示範圍如下：

甄選類別	範　圍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個案諮商演示**

2.個案諮商演示時間每人 8 分鐘。

3.口試時間每人 8 分鐘。

4.由本校籌組甄選審查小組辦理書面資料審查(簡要自傳、教學檔案)並進行口試。

5.個案諮商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6.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80 分）者不予錄取。

7.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伍、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甄選當日下午8時以前。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hsp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甄選翌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止(遇假日順延)，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輔導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以及郵局存簿封面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請於** 115 年 7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校人事主任繳交）。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柒、聘用期限：

一、原則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依縣府公告核定日期為準)，若聘用代理原因消滅，聘期即終止。

捌、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支薪。惟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應支援學校行政相關業務，並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拾、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本校網站（http://www.hsps.chc.edu.tw/）公布。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6">代理教師報名類別：專任輔導代理教師</td><td colspan="2">甄選證編號：</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性 別</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5">請 黏 貼
二吋脫帽
半身相片</td></tr>
<tr><td>身 分 證
字　　號</td><td></td><td>兵
役</td><td>□免服役
□服役期滿(退伍)</td><td>婚 姻
狀 況</td><td>□已婚
□未婚</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手機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e-mail
信箱</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學　　歷</td><td>學　歷</td><td colspan="2">學　　校　　名　　稱</td><td>院　系　科　別</td><td>修業起迄年月</td><td>畢業</td></tr>
<tr><td>大　學</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研究所</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經　　歷</td><td colspan="2">曾服務單位</td><td>職稱</td><td>起迄年月</td><td>曾服務單位</td><td>職稱</td><td>起迄年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合格教師
證　　書</td><td colspan="2">證書階段別</td><td colspan="2">證書類別</td><td>證書字號</td><td>發證日期</td><td>發證機關</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專　　業
表　　現</td><td colspan="7">(無者免填)</td></tr>
</table>

※ 以下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 (4)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5) 切結書（**正本**）。
□ (6)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7)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貼於報名表**。
□ (8)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繳後不予退回)。
□ (9) **教學理念及簡要自傳一份。**
□ (10)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11) 教學檔案及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三、核准考試** 核發人簽章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　致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類 別：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好修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